



#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## 通告

2021 年 第 100 号

### 国家药监局关于 2 批次化妆品 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

在 2021 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中，经福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等单位检验，标示为出品商上海浅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制造商中云（上海）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才木始活性炭海藻精华泥膜，标示为广州名露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白美人金银花爽身粉，检出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 年版）》中规定的禁用原料（见附件）。

上述企业涉嫌违反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国家药监局要求上海市、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企业依法立案调查，

严肃查处，相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家药监局；各省（区、市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化妆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上述2批次化妆品，依法调查其进货查验记录等情况，对违法产品进行追根溯源；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
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监局食品  
药品审核查验中心。

---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     2021年12月10日印发

---